

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0.03.22 第 9908 次系務會議制訂
100.03.22 第 990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4.14 第 99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0 第 990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8 第 990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1.17 第 101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30 第 101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06 第 10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6.13 第 1010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30 第 101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06 第 990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6.19 第 102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01 第 102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9.16 第 103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4 第 104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17 第 104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05 第 105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15 第 1050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2.20 第 108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4 第 1080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6 第 1080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5.24 第 1090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25 第 1090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10 第 1090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02.15 第 110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23 第 1100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4.14 第 1100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配合國家證照政策及本校快樂學習 1 2 3 之教學目標，並因應電子工程相關科技的快速發展，期提升本系學生電子工程領域之相關專業能力，培養未來職場就業的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對象

本系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，惟不含專班及外國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本系學生在畢業之前，必須修讀通過「電子工程專業能力認證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科目）始得畢業。本科目為系必修科目（1 小時，0 學分），排定於四年級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及暑假期間開課。
- (二) 本系之「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」由系主任及其他委員代表組成，共計 5 人，委員人選由每學年度系務會議遴選。
- (三) 本系同學在本系求學期間至少需考取一張本系採計之「專業能力證照」。之後再依照「專業能力證照」、「升學」、「實務專題競賽/晶片製作」、「專利」、「專業學程」、「論文發表/專題研究」及「全學年校外實習」七方面之成果，並以「累積點數」方式作為評定依據，每點 12 分。

四、成績審核及標準

- (一) 本系採計之「專業能力證照」科目、種類和所得點數如附表一；自一年級上學期 8 月 1 日起，至申請專業能力認證審核當學期期末考週前一週止，所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。
- (二) 考取本系研究所：正取 2 點。
- (三) 參與實務專題競賽或晶片製作：
 - 1、實務專題競賽：國際性或全國性（三所以上學校參加）實務專題競賽第一名 8 點、第二名 7 點、第三名 6 點、佳作 5 點、未獲獎（憑參賽證明）1 點。
 - 2、晶片製作：通過審查 6 點、未通過審查 3 點。
- (四) 參與專利研發並取得專利：發明專利 8 點、新型專利 6 點、新式樣（設計）專利 6 點。
- (五) 修讀跨領域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，每張學程證書核予 1 點（至多採計一學程）。
- (六) 參與論文發表/專題研究
 - 1、論文發表：SCI/SSCI/TSSCI/AHCI 級國際期刊論文 4 點、其它國際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2 點、國內期刊論文或國內研討會論文或學報論文 1 點。
 - 2、專題研究：審查通過科技部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5 點，未通過審查 1 點（至多採計一案）。
- (七) 參與全學年校外實習且成績及格：核予 2 點（學期實習不採計）。
- (八) 於開課學期審定通過之學生由系辦公室登錄成績，未通過之學生則暫時不

給予成績，並得於暑修或延修期間再提出申請。

- (九) 暑修或延修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同一證照科目三次(含)以上之考試成績提出申請，其中至少一次考試時間必須在畢業班課程結束後，經由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本科目成績將給予 60 分。

五、申請審核方式

填妥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「電子工程專業能力認證」審核申請表如附表二，並親筆簽名，遞件時亦須檢附正本查驗。

六、申請審核時間

- (一) 每學期登記點數一次，當學期登記點數截止日期前取得之成果未如期登記者，不得採計為畢業門檻點數。
- (二) 原則在四年級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第九週前提出及暑修結束前第二週提出申請審核，如有變動或臨時審查，則以當學期之系公告為準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人如有造假蒙蔽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除將撤銷該課程合格資格及畢業證書外，申請人亦必須擔負相關刑責。
- (二) 本系將視現實產業之需求，適時修正所採計電子工程專業能力證照的科目及種類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電子工程系專業能力認證種類及科目對照表

序號	證照名稱	證照級數	證照類別	發照單位	國際證照是否經 3 個以上國家承認	等級	點數
1	行政院勞動部所施測電子、電機、資訊或是資管相關領域之證照	甲級	政府機關證照	行政院勞動部	—	A	8
2	行政院勞動部所施測電子、電機、資訊或是資管相關領域之證照	乙級	政府機關證照	行政院勞動部	—	A	6
3	單晶片能力認證	乙級/專業級	民間機構證照	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	—	A	8
4	數位電子	乙級	政府機關證照	行政院勞動部		A	8
5	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	—	民間機構證照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—	A	6
6	SCJP	—	國際證照	Sun Microsystems, Inc.	是	A	6
7	CCNA	—	國際證照	Cisco Systems, Inc.	是	A	6
8	RHCE	—	國際證照	Red Hat, Inc.	是	A	6
9	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核心能力認證	—	國際證照	美國微軟全球認證中心思遞波公司	是	B	3
10	MOS	—	國際證照	美國微軟全球認證中心思遞波公司	是	B	2
11	MTA	—	國際證照	美國微軟全球認證中心思遞波公司	是	B	3
12	ACA	—	國際證照	Adobe	是	A	6
13	ITE	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	民間機構證照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—	B	3

序號	證照名稱	證照級數	證照類別	發照單位	國際證照是否經 3 個以上國家承認	等級	點數
14	ITE	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	民間機構證照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—	B	3
15	ITE	資訊管理(應用)、網路通訊、專案管理、系統分析、軟體設計、資訊安全管理、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、資料庫系統類資料庫設計、線上課程帶領、Linux 系統進階管理等專業人員	民間機構證照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—	A	6
16	IPMA (專案管理)	—	國際證照	美國專案管理學會	—	A	6
17	TQC (不含辦公軟體應用類 TQC-OA)	—	民間機構證照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—	B	3
18	IC 佈局認證	—	政府機關證照	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	—	A	5
19	PCB 先進電路板設計應用認證	工程師級	民間機構證照	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 (ITM 協會)		A	4
20	PCB 先進電路板設計應用認證	助理工程師級	民間機構證照	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 (ITM 協會)		B	2
21	iPAS證照	天線設計工程師、電路板製程工程師、電磁相容工程師、物聯網應用工程師、巨量資料工程師、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、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共 7 項。 【初級】	政府機關證照	經濟部工業局	—	A	6

序號	證照名稱	證照級數	證照類別	發照單位	國際證照是否經 3 個以上國家承認	等級	點數
22	iPAS證照	天線設計工程師、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、 電磁相容工程師、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、 巨量資料工程師、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、 電動車輛整合工程師共7項。 【中級】	政府機關證照	經濟部工業局	—	A	8
23	ORACLE Java證照	Java SE 8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(OCA)， 中文稱為Java 8 基礎認證	國際證照	Oracle	是	B	3
24	ORACLE Java證照	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(OCP) 認證， 中文稱為Java 8 專業認證	國際證照	Oracle	是	B	5
25	TEMI 電路板設計國際能力認證證照	專業級	民間機構證照	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	—	B	4
26	TEMI 電路板設計國際能力認證證照	實用級	民間機構證照	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	—	B	3
27	ITS	—	國際證照	美國微軟全球認證中心 思遞波公司	是	B	3

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專業能力認證審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第_____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	
姓名：	學號：
身分證字號：	聯絡電話：
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填寫	
成績欄位	
是否通過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點數累計超過5點（總計_____點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同一證照科目考試已達三次，其中一次考試時間在畢業班課程結束後 證照科目：_____ 是否符合本系認證採計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最後一次考試時間：_____ 每次證照成績：_____、_____、_____ （檢附成績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授與成績	
承辦人	
單位主管	

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專業能力認證點數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第_____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
姓名：	學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	
<p>申請人聲明：本認證資料之正本為頒發單位之正式文件，以下檢附之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。申請人確實瞭解，如有不法之情事，申請人將撤銷認證資格，已獲得之課程通過資格、所取得之畢業證書亦將因之撤銷，而申請人尚需擔負相關刑責（附件一）。</p>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證照類別	名稱	文件編號	點數
學年實習	實習公司名稱/取得成績	實習學年度	點數

*認證資料影本（正、反面）請依序黏貼或以釘書針釘於申請表後以供檢核

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填寫				
項目	是	否	承辦人	
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				
是否符合認證採計之項目				
項目	總張數	點數小計	點數總計	承辦單位
專業能力證照				承辦人
升學				單位主管
實務專題競賽/晶片製作				
專利				
學程證書				
論文發表/專題研究				
全學期校外實習				

[附件一] 刑法部份條文

第 210 條 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11 條 (偽造變造公文書罪)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12 條 (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)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17 條 (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)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第 218 條 (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)

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第 220 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